

##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

一、評估依據：依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第二條，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。

二、評估期間：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評估範圍：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四、評估方式：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、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，每項考核項目(指標)之核分標準為「優(5)、佳(4)、良好(3)、尚可(2)、待加強(1)」5 種等級。

五、評估結果：

(一)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：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45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「優(5)」14 項、「佳(4)」31 項，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、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，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，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。

| 自評 5 大面向     | 自評內容 | 平均評分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|
| 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| 12 項 | 4.83 分 |    |
| B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| 12 項 | 4.75 分 |    |
| C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 | 7 項  | 5 分    |    |
| D.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| 7 項  | 4.57 分 |    |
| E.內部控制       | 7 項  | 5 分    |    |

(二)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：董事會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、共計 23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「佳(4)」23 項，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

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，均有正面評價。

| 自評 6 大面向     | 自評內容 | 平均評分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|
| A.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| 3 項  | 4.85 分 |    |
| B.董事職責認知     | 3 項  | 4.88 分 |    |
| C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| 8 項  | 4.75 分 |    |
| D.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| 3 項  | 4.70 分 |    |
| E.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| 3 項  | 4.82 分 |    |
| F.內部控制       | 3 項  | 4.82 分 |    |

(三)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：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26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「佳(4)」26 項，顯示審計委員會、薪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。

| 自評 5 大面向        | 自評內容 | 平均評分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|
| 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  | 4 項  | 4.92 分 |    |
| B.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  | 8 項  | 4.95 分 |    |
| C.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| 7 項  | 4.90 分 |    |
| D.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| 4 項  | 4.67 分 |    |
| E.內部控制          | 3 項  | 4.67 分 |    |

六、處理建議：112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，擬簽報董事長後提報本公司第 21 屆第 9 次董事會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申報。相關建議將做為下年度執行參考，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。